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Proteonano™ 低丰度血浆蛋白富集试剂盒[1]，生产厂为杭州珞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400 号 6 幢 5 层 501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杭州珞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